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為建立投資型保險契約專設帳簿之投資相關規範，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項（現行第六項）授權發布「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嗣後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再次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本次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二條之修正，以及考量監理一致性，爰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增訂第二項規定，使重大裁罰或處分範圍回歸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